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前述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

2020年12月21日